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忞翰

相　對　人　李小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日所為之本票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本票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中關於相對人於『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簽發』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『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簽發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本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（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2項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裁定原本與正本主文之誤載，依首揭說明，自應予以裁定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蔡子偉